**宾州镇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宾州镇农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1项 | 一、服务内容  （一）垃圾清运工作  负责对本镇恭村村委、宝水村委、呇塘村委、六岭村委、黄卢村委、六和村委、蒙田村委、国太村委、蒙村村委、吴村村委、新模村委、河田村委、六明村委、碗密村委、新廖村委、基塘村委、展志村委、太乡村委、文伟村委、七里村委、南山村委、三韦村委、德明村委、中兴村委等24个村委共312个垃圾箱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到垃圾转运站，同时每周至少清运一次镇政府的生活垃圾。垃圾箱位置明细及清理频次以附件1为准。  （二）公路沿线保洁工作  做好本镇辖区范围内公路沿线（亿联民安路口-葵扇岭与武陵镇交界，宾州镇六和村委扫把桥向东-宾州镇六和村委与大桥镇朝阳村交界，宾州镇东西环路交界-宾州镇长岗村委与邹圩镇交界，宾州镇镇州村路口-宾州镇太乡村委与邹圩镇交界，宾州镇西环路红绿灯-宾州镇勒马村委与新圩镇交界，宾州镇西环路西出口宝水村委红绿灯-新桥镇龙村交界）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路基和水沟的保洁工作。详细的清扫保洁范围以附件2为准。  二、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清运人员必须做到认真负责、清运及时、文明操作安全实施、爱护公物。供应商在更换垃圾箱时，要把垃圾箱放入指定位置，不能影响公路交通。  （二）供应商须对其所聘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承担全部责任，相关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 供应商负责清运及保洁所需的全部车辆和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无论车辆权属归属，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凡出现损坏、故障、灭失、交通事故及作业人员安全健康问题，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并负责处理。  （三）若有特殊情况需要突击加班的，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及时响应。  （四）供应商应及时对装满生活垃圾的垃圾箱进行清运到垃圾场，并负责清扫散落垃圾箱周边的垃圾。  （五）供应商须自行配齐所有不足的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后驱动、垃圾清运车辆及其他必要设施设备；并负责全部车辆（含采购人提供车辆）的保险投保及续保工作，确保所有垃圾清运车辆、作业人员均依法投保相应险种，且车辆须按期完成年度审验。  （六）供应商负责开展不定期巡查工作，确保垃圾箱周边和所保洁的公路沿线不出现散落垃圾。  （七）如因供应商清运垃圾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的，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安排对堆积垃圾进行清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八）在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不及时清运垃圾和保洁的，采购人有权督促供应商进行清运和保洁，如供应商因垃圾清运或保洁工作不及时被自治区检查组检查发现通报或督办的每次扣清运费2000元，被市检查组检查发现通报或督办的每次扣清运费1500元，被县督查组检查发现通报或督办的每次扣清运费1000元，被镇督查组发现、被村委会反映或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的，每次扣清运费500元如整改不到位在一季度内被区市通报批评3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扣减1％的年清运费。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365天）。  三、提供服务地点：宾阳县宾州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月付中标供应商清运费，于下个月15号前付给上月的清运费用。  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信、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供应商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3、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可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 | | |